

独生子女与父母供求关系的经济学考察

陈自芳

(浙江省委党校, 浙江 杭州 310012)

摘要: 子女与父母间的需求和供给具有经济属性。在独生子女家庭, 由于一对夫妻养育一个子女形成数量上的不对等, 往往出现父母在养育子女期间对独生子女的过度供给, 而造成独生子女的人格缺陷。在父母年老时独生子女对父母的供养则出现供不应求, 而形成特定的家庭问题。本文提出了父母应将壮年时对于子女相对过剩的供给能力转变为积蓄以保证养老需要等方面的对策。

关键词: 独生子女; 父母; 供求关系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5)03-0056-05

An Economic Examination on the Demand and Supply Between only Child and Parents

CHEN Zi-fang

(Zhejiang Institute of Administration, Hangzhou, Zhejiang 310012)

Abstract: The demand and supply relation between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is of economic nature. In Only Child families, there usually exists excessive supply by the parents to the only child during the period of breeding child, leading to the personality disfigurement of the only child, as a result of the unevenness of quantity between parents and their only child. But when the parents become old, the support from the only child to his/her parents will not be able to meet the demand of the parents, generating special family problem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parents should change the excess ability of supply to personal savings during their prime life time, in order to secure support demand after being retired.

Keywords: Only child; Parents; Demand and supply

父母与子女的关系是人类最基本的人际关系, 支配这种关系最重要的基础是血缘、亲情和道德伦理意识。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又不可避免地受到社会经济关系的制约。越是市场化的社会, 经济关系越是突出地影响家庭内关系。本文探讨父母与独生子女间的供求关系所存在的特点和变动规律, 并在分析由此引起的相关问题的基础上, 提出完善家庭内抚养和供养关系的对策。

一、独生子女与父母的供求关系

社会学家霍曼斯提出的交换理论可以部分地解释子女与父母的抚养与供养的关系^[1]。霍曼斯认为在社会和家庭中个人之间的关系都存在互惠的交换模式, 人们通常需要对等、互惠、交换才能将关系持续下去。霍曼斯将它归结为一个价值命题, 即某种行为的后果对人越有价值, 他就越

收稿日期: 2004-05-17

作者简介: 陈自芳(1949-), 男, 上海人, 浙江省委党校经济学部教授, 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

有可能采取该行动，反之他就要避免这种行为。这种有价值的东西并非都是物质的，也可以是非物质的，如崇敬、感恩等。可以认为父母与子女之间也存在这种交换关系。在父母与子女关系上，有价值的互利包括经济支助（货币、物质）、生活照顾和精神抚慰等。

总体上，父母与子女相互间的供求关系可以界定为：1. 子女对父母的需求和父母的有效供给，包括保证子女幼时顺利成长的需求和供给，以及子女成人后，仍然存在的某些对父母的生活和精神的依靠等；2. 父母对子女的需求和子女的有效供给，包括父母对子女的情感需求（这种需求在子女幼小时也存在），尤其是父母老年时，子女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

父母抚养子女的一个潜在目的是期待年老时能够得到子女的供养和精神慰藉；子女从父母处得到抚养和关爱，在自己成年后，尤其是父母年老时，以赡养老人作为报答。这种关系有两个特点：其一，双方的供给在时间上不同步，供需方向的变动要经历漫长的时期。在前期，父母为主要供方，子女为主要需方（指经济关系，而在精神需求上则具有双向性），可称为父母供给主导型；而后期，则子女为主要供方，父母为主要需方，可称为子女供给主导型；在父母和子女都有较强工作和获得收入能力的时期，双向供需强度相近，呈互惠式关系，可称为双向供求平衡期。其二，父母在前期对子女供给时，并不可能预知子女有多少回报，很大程度上是以亲情为依托，以对子女在自己年老时的供养回报的预期为激励的；而后期子女对父母的供给量，很大程度上受以往父母对其的供给量影响。由于以上特点，父母与子女的供求关系是很不对等的。父母抚养子女更多是基于血缘亲情，虽然也带有“养儿防老”的预期，但一般不可能根据自己年老时是否一定能得到子女供养而作出抚养或不抚养子女的选择。从子女出生开始，父母就无偿付出地抚养子女并使其受教育，对一些经济力量有限的父母来说，这种抚养可能使其竭尽财力，乃至晚年没有多少积蓄，而我国目前城乡尤其是农村养老体系的保障面和保障程度都还十分不够，如果子女供养不足，势必使这些老人的生活发生困难。而对子女来说，不可否认其供养父母在很大程度上也出于道德责任感和血缘亲情。但由于长期处于被父母抚养或双方互惠的关系之中，当转变为逐渐要自己单方面付出时，往往并不适应，或不主动认同这种责任，以致在新一轮供求关系中，老人的利益常常得不到保障。同时应看到，由于现实对抚养子女的社会保障不如对老年人的社会保障，父母对子女的抚养通常没有可推托的余地，而子女对父母的供养则随着社会养老体系的完善而可以有很大弹性，容易造成一些子女降低供养程度，甚至推卸自己责任的行为。

独生子女与父母的供求关系更有特殊性，与多子女家庭相比，由于供求双方的人数对比不同，引起供求力量对比不同，相应地还会引起双方情感状态的变化。

独生子女家庭中供方满足需方的程度受以下两种因素的影响：

其一，供给方满足需求方的相对能力大小。如果供方的相对能力较强，则往往能使需方得到较好的满足；反之，则较难满足对方。这种能力强弱的对比，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双方人数的比较。独生子女未成年时，父母两人养育一个独生子女，不但能较轻松地满足其要求，而且父母能力的剩余往往造成过度供给的局面，其负面作用是形成子女的娇、骄、自私等不良品格。而在父母年老时，由于一对独生子女要供给双方两对父母，将产生“供不应求”现象，其对父母的满足程度正好与其幼小时父母对其的满足程度相反。

设父或母一人的供给为 A，子女一人的供给为 B，则有：

父母在子女幼时对独生子女一人的供给为

$$2A/1=2A \quad (1)$$

而独生子女结婚后在父母年老时对两对父母中一人的供给为

$$2B/4=1/2B \quad (2)$$

假定无论父母还是子女，每一人的供给均为等值

即： $A=B$

则

$$1/2B = (1/4) 2A$$

即：如单纯以供给能力决定，父母年老时能获得的子女供给仅为其以前给予子女供给的 $1/4$ 。
其二，供求双方的情感作用对相对供给量的影响。

在双方供给能力为既定的前提下，实际供给量取决于双方的道德素质和情感深度两个变量，由于道德因素形成的复杂性，这里不作详论。当道德素质相同时，情感与供给量成正比。情感的深厚程度取决于两方面：其一，当对方越稀缺时，情感越集中。如子女幼时，夫妇两人只有一个小孩，父母对单一的子或女的情感要比多子女深厚；同样，如果子女较多而父母中一人已去世时，子女对父或母的感情也越集中。独生子女的父母年老时，两对父母情感寄托于一对年轻夫妻，子女对父母的情感表现可能会受到削弱。其二，子女幼时感受到的父母养育他们的辛苦程度，会对子女的感恩情结产生很大作用，从而影响子女长大后对父母的情感与态度。当独生子女的父母抚养一个子女的能力过剩，乃至存在过度供给时，反而可能使子女的感恩情结下降，对父母的情感较淡，而不重视对父母晚年的供养和精神慰藉。

二、独生子女与父母供求关系及其效应的实证分析

由于独生子女与父母相互供求关系上的不对等，所导致的结果是：其一，独生子女在家庭抚养、教育中，其人格发展的特定问题；其二，独生子女家庭的父母年老时，家庭供养中的特定问题。以下作若干实证分析。

（一）父母对独生子女的过度供给及后果

我国独生子女家庭对子女的过度供给表现为：以孩子为中心，对子女的过分娇宠。根据中国青少年研究基金会对独生子女家长调查的 3224 份样本，认为“孩子在我们家是最重要的”占 74.1%；“只要学习好，孩子的一切我包了”占 38%；“常常心疼孩子而迁就他”占 30.2%；“我为孩子安排课余学习的内容”占 52.5^[3]。可见，过度供给的基本特征是，家长对子女的照料远超出了使孩子独立成长所需要的条件，家长承担了本应由孩子独立承担的过程，以为这样才能使孩子真正生活在幸福之中顺利成长。由于上述过度供给，形成了我国独生子女中的某些不良人格。包括：1. 在被视为“小太阳”的环境中，形成自大及“以我为中心”的性格。独生子女往往无需经过与他人的合作形成双向交流就能获得自己所需的一切，很难养成凡事考虑别人的心理习惯，甚至产生轻视父母及其他人的心理。2. 父母过度供给经常使独生子女获得超出正常情况所应得的利益，久而久之被认为是自己应有的权利，形成扭曲的家内规则，并以此规则来对待社会上其他一切事，这就导致任性性格的形成。3. 在习惯了过度供给环境之后，其对周围物质及非物质需求标准会相应提高，一旦不如意就会产生失落心理，乃至出现极端行为。4. 由过度供给而使独生子女形成较强的依赖性和事事求助别人的习惯，缺乏独立追求目标的精神和克服困难的毅力^[3]。

（二）独生子女在供养老年父母时的供给不足及其后果

我国实施独生子女政策一定时期后即会普遍形成一对独生子女夫妇供养两对老年父母的格局。有学者研究了子女数量下降对家庭养老功能的影响。根据 2000 个样本的统计分析，得出在城市随子女数减少，代际供养经济关系的比例下降，从 45% 降至 7% 左右（男性）和 65% 降至 39%（女性），游离型（无供养关系）从 7% 升至 25%（男）或 20% 升至 40%（女）。在农村，则是供养关系从 70% 降至 46.7%，游离关系从 18.3% 增至 38.4%^[4]。另有资料表明，每少一个子女，老人每年将少得 39~49.4 元子女供养费^[5]。

客观上，独生子女与父母一对二或二对四的格局，势必导致相对供给能力的弱化；主观上，独生子女对父母的感情往往反而不如多子女更浓厚。这是因为，独生子女在幼小时，父母对其的过度供给，使之缺乏对父母养育之艰辛的感受，因而回报养育之恩的情感相对淡薄。在多子女家庭中的子女，虽然每人从小受父母照料相对较少，但恰恰由于父母养育多子女的艰辛给他们留下

的深刻印象，使其对父母的感情相对较深。据笔者调查，独生子女对老年父母的供养较低。笔者于2002年10月份在杭州市各区进行了一次对55~70岁老年人的问卷调查，共发出问卷1000份，回收905份。问卷集中在子女对老人的供养包括经济供给、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三方面的情况。在905份问卷中有独生子女户362户（包括初始即为独生子女及因子女亡故而成为单子女户的），543户为2个以上子女户。出于主要调查独生子女户供养情况的目的，我们有意较多地向独生子女户老人发放问卷，故收到的问卷比例高于实际总户口中的独生子女户比例。但这不会影响结果的有效性。问卷针对“经济供养”项，要求填写有或否，如有，则填写子女供养折合的货币（元）数。针对后两项，则是填“满意”程度。其结果如表1。

由表1可见，在经济供养方面，独生子女无供养的比例高于非独生子女6.3个百分点，而有供养的案例中，100元以下的，独生子女户高出非独生子女户3.6个百分点，100~200元的，独生子女户低于非独生子女户10.3个百分点，200元以上的则相差不多。在生活照料方面，独生子女户与非独生子女户相比，“满意”者低6.8个百分点，较满意者低4.6个百分点，不满意者高11.4个百分点，在精神慰藉方面，满意者低7.3个百分点，较满意者低7.1个百分点，不满意者高14.4个百分点。

表1 关于独生子女供养老年父母情况的对比调查结果

供养情况		经济供养					生活照料			精神		
		无	有（提供折合人民币元）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100以下	100~200	200~300	300以上						
子女为独生子女的老人（总数362）	人数（人）	106	121	52	21	2	98	176	88	89	171	102
	比例（%）	45.9	33.4	14.4	5.8	0.6	27.1	48.6	24.3	24.5	47.3	28.2
子女为非独生子女的老人（总数543）	人数（人）	212	162	134	31	4	184	289	70	173	295	75
	比例（%）	39.6	29.8	24.7	5.7	0.7	33.9	53.2	12.9	31.8	54.4	13.8

注：以上统计系子女对老年父母（如丧偶则为一入）的供养总和，不分男女性。

显然，独生子女户与非独生子女户相比，其供养状况处于较低水平。这里调查的对象尚未考虑到独生子女是否已结婚，以及是否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问题。可以判定如果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结婚，其供养状况可能会更低一些。

随着城市社会养老保险体系的逐步健全，老年人在经济上的独立性不断加强，因而在经济供养方面对子女的依赖得以降低，但在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方面通常是难以替代的。由于现代社会竞争的普遍加剧，职业流动的 frequency 提高（离父母更远），对独生子女来说，一人（或一对夫妻）照顾自己父母（或双方父母）的难度也不断增加。因而通常出现的情况是父母虽然能力不如子女，但仍然尽自己之所能在经济上支助子女（包括间隔性的在家中招待子女，以及无偿地照看孙儿、孙女等）。这虽然可解释为情感上的对子女的爱抚，但不可否认带有以此获得子女生活照料和情感慰藉，以及在以后更老时得到子女更多供养的交换性意义。这种趋向可能导致老年人的个人生活质量降低。

（三）独生子女与父母供求关系的综合分析

综上所述，在独生子女家庭，父母在对子女抚养期存在着能力过剩，而子女在对父母供养期存在着能力不足。因此从理论上说，如果在养育子女期间不存在主动性的过度供给，对父母来说，其终生生活自我需求和供给可以实现相对平衡，即通过在子女抚养期及其后双向供求平衡期的剩余积累，为晚年的经济独立创造条件。

从理论上说，如果独生子女的父母在子女年幼时不对其给予过度供给，则因父母能力大于子女成长的需求而形成的积余，可以在其晚年的若干年内弥补因子女数少而导致的对父母供养不足的问题。但如果存在过度供给，则不但无法形成上述弥补效应，而且因过度供给而形成独生子女

的人格缺陷，以及过度供给给子女造成的父母“轻松抚养”的印象，导致缺乏对父母的“感恩”情结，都不利于父母年老时子女对其家庭养老的功能发挥，而如果全社会绝大部分家庭均系独生子女，可能导致系统性社会问题的产生。

三、解决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的对策

针对我国独生子女家庭在子女教育和父母老年供养的特殊问题，主要的对策有以下几方面：

其一，独生子女父母应该充分利用其抚养子女期间剩余的供给能力提高自己的积蓄总量，以增强自身晚年的经济独立性。独生子女家庭的父母完全有可能利用抚养负担较轻的特点以提高自我养老能力。问题的关键是必须消除独生子女家庭在子女抚养期间的过度供给现象。在发达国家，由于血缘亲情关系的相对平和，生育子女比我国少，子女从小的独立能力较强，既不必为抚养子女过多付出，其自身的积累也较多。而我国多数家庭中，父母受到浓厚的“传宗接代”、“多子多福”观念的影响，乃至将培养子女“出人头地”作为自己的终身目标。因此往往存在两种误区：一是认为父母对子女“关怀”越多，子女越可能成才，从而尽自己之能对子女关怀备至；二是认为对子女越关心，子女越会对自己感恩，从而有利于自己年老时子女的供养。事实上，由于以上两种误区而形成的负作用，对子女、对自身都是十分不利的。父母对独生子女的抚养，应以满足其身体成长和素质培养、教育的需要为基础，适当地给予亲情关怀。注重提高其生存和成才过程中的独立性和自立能力。国内外大量事实证明，适当的艰苦磨练对于儿童少年的培养恰恰是最有效的。同时，避免过度供给也就有利于父母自身的积蓄，从而将这些积蓄转化为自己的家庭养老基金。

其二，我国将可能在一个较长时期内城镇仍实行独生子女政策。而由于传统文化导致的对子女的过度供给将难以完全消除。因此，应在制度上加强社会养老体系的建设，在城市中构筑以社会养老为主、家庭养老为辅的养老保险体系。建立针对独生子女及无子女家庭老人的养老支助基金或支持系统。在独生子女父母工作期间按其收入及抚养能力的剩余量等比地积累社会养老保障基金，形成个人账户和社保基金结合的体系，其实质是将独生子女父母的剩余进行社会化积累，转化为社会养老基金。这部分基金在使用时又可以分为两部分，一是用于社会养老保障系统建设，如养老院、老年家庭服务系统、老年援助体系等，对独生子女及无子女家庭给予适当倾斜；二是直接对独生子女及无子女家庭的老人给予更多经济补助，以帮助其安度晚年生活。

其三，在我国独生子女家庭日益成为主体的趋势下，加强对独生子女的教育更加显得重要。除了针对由于特殊成长环境所造成的独生子女人格缺陷，应从学校、家庭、社会三方面加强教育外，针对父母老年阶段的供养问题，也应加强对独生子女的教育和社会化制约机制，包括从幼年开始加强中华传统的“尊老爱老”和“孝道”观念的培养，在子女成年、结婚之后，更要注重对其的道德教育和赡养父母的法律制约，使之即使在一对年轻夫妻需供养两对老人的情况下，仍能最大程度地尽到自己应尽的责任。在社会养老体系和家庭供养保障的共同基础上，使社会能安定、和谐地发展。

参考文献：

- [1] 陈彩霞. 经济独立才是农村老年人晚年幸福的首要条件——应用霍曼斯交换理论对农村老年人供养方式的分析和建议. 人口研究, 2000 (2).
- [2]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中国城市独生子女人格发展现状研究报告. 青年研究, 1997 (6).
- [3] 董小苹. 父母教养态度与独生子女的自私行为. 当代青年研究, 1995 (4).
- [4] 夏传玲, 麻凤利. 子女数对家庭养老功能的影响. 人口研究, 1995 (1).
- [5] 郭志刚, 张恺悌. 对子女数在老年人家庭供养中作用再检验. 人口研究, 1996 (2).

[责任编辑 童玉芬]